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放棄】副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程公告

★申請時間：

104 年 5 月 18 日(一)上午 8:00～104 年 5 月 22 日(五)下午 5:00

★申請對象：

1.修讀副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程之學生，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。

2.**畢業前仍未修畢申請之加修學程，但欲於本學期畢業之大四生。**

★申請說明：

一、分別填具「學生放棄修讀副修申請表」、「學生放棄修讀輔系申請表」、「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學程申請表」，經雙方主管簽章後，辦理放棄修讀，且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副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二、修讀副修、輔系學程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，未修足副修、輔系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已修之副修學程科目、輔系科目，經系（組）、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主系相關者，得視為選修科目，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。

三、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，未修足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所修之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副修或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副修或輔系資格。未達副修或輔系規定者，已修之加修學系科目經系(組)、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本系相關者，得視為選修科目，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。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